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634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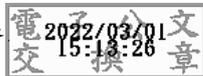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及贍恩徇私等弊端，重申各機關進用各類型職缺（含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清潔隊員等）時，除應確實落實公開甄選等規定外，請積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辦理甄選作業，以增進職缺之資訊公開，並簡化媒合成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